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(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 1-3 号》”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:

我们认为:由于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影响,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,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。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虽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但公司尚未实施授予,董事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,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独立董事:郁洪良、胡宗亥

2016 年 1 月 20 日